



318020

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横街一区中艺大厦二单元 702 室 台州市中唯专利事务所
潘浙军

发文日:

2013年02月07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**201230484902.9**

发文序号: **2013020100300520**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高宝迪中国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LED 灯具 (Without PIR)

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40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, 上述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外观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, 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以申请人于申请日 2012 年 10 月 12 日提交的文本为基础。

3.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号:

LOC (9) C1. 26-05

注: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洪芳

审查部门: 外观设计审查部

联系电话: 62087439

230601
2010. 2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